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0004226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公告指定鶴鶉為家禽及鶴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畜牧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公告指定鶴鶉為家禽及鶴鶉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飼養規模」訂定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oa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81-2991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88-9228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yll@mail.coa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